

沈阳市
普通教育大事记

1425—1987

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

勘 误 表

页	行	误	正
22	上 6,7,16	塾	塾
23	上 3	"	"
24	下 7	"	"
57	下 2	暑	暑
70	上 6	3月	5月
101	上 2	年末	年末
115	下 4	附设	开设
118	下 4	1958	1981
68	上 2	手	毛

说 明

《沈阳市普通教育大事记》是为《沈阳市志·教育志》而编写的一本内部参考资料。内容包括自1425年至1987年沈阳市普通教育方面的重要事件。它以编年体为主，记事本末体为辅，详今略古，实事求是地记载沈阳市普通教育发展的历史。资料来源于省、市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市教育局档案室及其他各处室等，市地方志办公室郑德庆同志及各县(区)教育志编写办公室也提供了资料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原市教育局局长任之平、马家骥和市教育局办公室冯在野、马玉峰、卢宝贵、张雅娟等同志的帮助和指导。在此一并致谢。

本书由吕律、戴仲祥、刘先澜分别撰写部分初稿，王忠儒、李鸿钧、佟信功、张雨田、宋玉书、李百安、张永贵等同志帮助查找了资料，最后由关德铭、吴长达整理、补充、修改成稿，刘先澜、关世华定稿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时间仓促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各级领导、教育界同仁以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

1988.7.1

上 编

(1425—1948)

一四二五年（明·仁宗洪熙元年）

5月 在沈阳设学。

一四三六年（英宗正统元年）

本年 在沈阳卫治西北，因旧学重建沈阳中卫学。

一四三七年（正统二年）

本年 都御史李浚在沈阳卫治东设立沈阳中卫学。其后指挥田进、刘磷重加修整。

一五〇四年（孝宗弘治十七年）

本年 在沈阳中卫设立社学。诏令民间幼童15岁以下者送社学读书。除学经外兼学冠、婚、丧、祭之礼。

一五三四年（嘉靖十三年）

本年 巡按御史常时平在沈阳卫蒲河千户所城内建蒲阳书院。

下 编

(1948—1987)

一 九 四 八 年

11月2日 沈阳市全境解放。

11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。

11月3日 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成立，朱其文任市长，焦若愚任副市长，并任命各局负责人员。邵凯、陈彦之分别任市教育局正副局长。

11月4日 市内各机关开始办公，职工、公教人员到原单位报到。

11月4日 市教育局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指示，开始着手接管原国民党在沈阳市、沈阳县设立的公立中学17所、中等师范学校4所、小学103所。

11月7日 市军管会发出布告，对报到的公务人员、职工、教职员及公费学生每人发给10万元（东北币）临时生活补助费。

11月14日 遵照中共中央东北局、东北行政委员会“维持现状，逐步加以必要和可能改良”的指示，全市大、中、小学复课，对学生进行革命教育。

11月24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教育部与市教育局联合举办青年讲座，由教育部长车向忱、辽宁省政府主席阎宝航、市教育局副局长陈彦之分别作报告。

12月25日 沈阳特别市人民政府于原辽宁省立沈阳第一

X

4